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 告 江宸鉉
法定代理人 阮氏絨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被 告 潘魏超
李國誠

黃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
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
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
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潘魏超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宜蘭市○○
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未保存登記地上物予以拆
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李國誠、黃偉誠二人應將原
告所有坐落系爭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核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基
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被告等人排除對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所造
成之侵害，故其訴之聲明雖有2項，惟其經濟上目的均屬同一，
均係使其所有之系爭土地得以回復成不受他人妨害之狀態，故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享有之客觀利
益價額暨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系爭土地之價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3,384,0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84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4,000
元/平方公尺=3,384,000元）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561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
出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
部）及原告江宸鉉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被告潘魏超、李國誠、黃偉

01 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張文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劉婉玉